

# 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2 月 17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3 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3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含该日，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基金简称	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	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5022	015023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8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2 月 1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		
份额级别	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 (015022)	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C (015023)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9,998,000.00	0.00	209,998,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9,998,000.00	0.00	209,998,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合计	209,998,000.00	0.00	209,998,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7620%	0.0000%	4.762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2月16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4.7620%	10,000,000.00	4.762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00%	0.00	0.0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00%	0.00	0.0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00%	0.00	0.0000%	-
其他	0.00	0.0000%	0.00	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4.7620%	10,000,000.00	4.762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2)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含该日，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http://www.wjasset.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7 日